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蓉楨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銘　律師
　　羅瑞昌　律師
　　劉鎮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代　表　人　邱忠川
訴訟代理人　林媗琪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皇興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